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供股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其他持牌法團、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供股章程（連同附奉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各章程文件副本（隨附本供股章程附錄三內「送交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內所指明之文件）已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證監會對任何章程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章程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向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派發章程文件可能受法律限制。獲得章程文件者（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保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應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有關限制。未有遵從該等限制可能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證券法律，本公司將對此概不負責。尤其是，除本公司所決定之若干例外情況外，本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不應在、向或由任何指明地區派發、轉送或傳遞。

供股不在美國進行且不向美國股東提呈。相關證券並無且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定義見本章程）或美國任何州份或其他司法權區的法例進行登記，且不得在未經登記，或在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中及按照適用州份法例未獲豁免的情況下，在美國或向美國直接或間接提呈、出售、接納、轉售、放棄、轉讓或交付該等證券。本公司無意在美國登記供股股份之任何部分或本供股章程內所述之任何證券或在美國進行證券公開發售。

股東及實益擁有人敬請參閱本供股章程內「合資格股東」、「派發本供股章程及其他章程文件」、「不合資格股東」、「不合資格實益擁有人」及「指明地區內或許可接納其於供股中之權利的有限類別人士」各節內所載之重要資料。除於本文件內另有所載者外，本供股章程內所述之供股並非向指明地區內之股東、實益擁有人或投資者作出。

擁有本供股章程及／或任何其他章程文件之股東、實益擁有人及任何其他人士應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指明地區之人士如接獲本供股章程及／或任何其他章程文件，均不可視其為認購任何供股股份之要約、邀請或請求，除非有關要約、邀請或請求可合法作出而無須符合有關地區之任何註冊或規管或法律規定，除本公司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同意，則作別論。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 HANISON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96）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
以每股港幣1.00元之認購價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發行345,231,025股供股股份

供股包銷商
名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接納供股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時間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有關接納供股股份及付款之手續載於本供股章程第23頁至第31頁「接納或轉讓之手續」一節內。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供股將採用全面包銷基準進行。務請留意，在若干事項（包括不可抗力事故）發生時，包銷商可在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隨時於交收日期下午四時正前終止包銷協議並即時生效。該等事故載於本供股章程第9頁至第10頁「終止包銷協議」一節。

現有股份及未繳股款與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買賣可透過由香港結算建立和營運的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閣下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其他持牌法團、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以了解結算安排詳情以及有關安排可能如何影響閣下之權利及權益。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獲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的前提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在聯交所之各自買賣日期或於香港結算指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必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之所有活動均須受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限制。

供股須待本供股章程第38頁至第39頁「供股及包銷協議的條件」一節內所載之條件獲履行後，方可作實。

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並無被終止後，方可作實。倘若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於交收日期下午四時正前任何時間根據其條款被包銷商終止，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會適時另行刊發公告。於發出終止通知後，包銷商及本公司於包銷協議之責任將會終止，有關各方概不得對任何其他方申索任何成本、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惟有關先前違約者除外。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星期一）起以除權基準買賣而供股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以未繳股款方式買賣。上述買賣將於供股之條件尚未獲履行時發生。自現時至有關條件獲履行或獲豁免之日期止買賣本公司證券之任何人士，以及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星期二）（即分別為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及最後日期）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須相應承擔供股可能未能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於此期間買賣或計劃買賣本公司證券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敬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除本文件另有所載外，位於指明地區的股東、實益擁有人或投資者將不獲提出本供股章程所述的供股。於作出有關要約或請求即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內，本供股章程並不構成對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或對接納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額的任何出售或發行要約或邀請、或索要收購要約的任何組成部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本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一概不會根據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登記，而且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本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亦概不符合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根據本公司所同意的任何適用例外情況除外）內任何有關證券法例的分派資格。因此，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一概不得向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或在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內（根據本公司所同意的任何適用例外情況除外）直接或間接予以提呈、出售、抵押、接納、行使、轉售、放棄、轉讓或交付。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的股東及為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居民之實益擁有人請參閱本供股章程「不合資格股東」及「指明地區內或許可接納其於供股中之權利的有限類別人士」的章節。

每名根據供股購買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供股股份之人士將須確認（或藉其購買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供股股份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供股章程內所述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供股股份的要約及銷售限制。

澳洲投資者注意事項

倘若本公司接受澳洲股東的申請須根據澳洲法律發出披露文件，則本公司保留拒絕澳洲股東申請的權利。

加拿大投資者注意事項

本供股章程內所述之供股不會向加拿大之股東、實益擁有人或投資者作出，前述人士不得認購或購買供股股份。

法國投資者注意事項

為符合Autorité des Marchés Financiers（「AMF」）一般規例第211-3條，本公司茲通知法國的投資者：

- (a) 建議發行供股股份毋須提交章程予AMF批准；
- (b) 法國貨幣及金融法（「CMF」）第L.411-2條第II部第2°點所述之人士或實體（例如，合資格投資者或限定類別投資者）可僅為本身之賬戶參與建議發行供股股份，誠如CMF第D. 411-1、D. 411-2、D. 734-1、D. 744-1、D. 754-1及D. 764-1條所規定；及
- (c) 所收購之金融工具不可直接或間接向公眾人士分發，惟根據法國貨幣及金融法第L. 411-1、L. 411-2、L. 412-1及L. 621-8至L. 621-8-3條除外（例如，適用於公開發售及私人配售的細則）。

新加坡投資者注意事項

本公司有關未繳股款權利及供股股份之要約僅向為本公司先前發行的股份的現有持有人的新加坡人作出及其為對象，而未繳股款權利及供股股份只可提供予彼等。

本供股章程尚未於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登記為供股章程。因此，供股章程及任何與提呈發售或出售或邀請認購或購買未繳股款權利及供股股份有關的其他文件或資料不得向新加坡人士傳閱或分發，而未繳股款權利及供股股份亦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新加坡人士提呈發售或出售或就此作出認購或購買的邀請，惟(i)根據新加坡法例第289章證券及期貨法（「證券及期貨法」）第273(1)(cd)(i)條所述的股份現有持有人或(ii)根據並按照證券及期貨法第274條或第275條的豁免情況或證券及期貨法第276條適用之情形除外。

合資格股東及／或任何持有未繳股款權利的持有人於新加坡僅可(i)向股份現有持有人或(ii)根據及按照新加坡法例第289章證券及期貨法第274條或第275條的豁免情況或（如適用）第276條提呈未繳股款權利。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西班牙投資者注意事項

供股、供股股份或章程文件並無（亦將不會）向西班牙證券市場委員會（*Comisión Nacional del Mercado de Valores*）註冊。因此，供股或供股股份概不會於西班牙提呈發售、出售或派發，任何文件或要約資料概不會於西班牙派發或以西班牙居民投資者為對象，惟不構成屬於證券市場法例修訂本第35條所指的證券的公開發售（*oferta pública*）的情況，並獲十月二十三日第4/2015號皇家法令（*texto refundido de la Ley del Mercado de Valores, aprobado por el Real Decreto Legislativo 4/2015 de 23 de octubre*）及關於准予證券上市、發行及公開發售的十一月四日第1310/2005號皇家命令（*Real Decreto 1310/2005 de 4 de noviembre, por el que se desarrolla parcialmente la Ley 24/1988, de 28 de julio, de Mercado de Valores, en materia de admisión a negociación de valores en mercados secundarios oficiales, de ofertas públicas de venta o suscripción y del folleto exigible a tales efectos*）（均經修訂），以及其項下不時頒佈實施的補充規則或替代條文批准者，則作別論。

巴哈馬投資者注意事項

由於本公司目前仍在根據巴哈馬的《二零一一年證券行業法》（*Securities Industry Act, 2011*）及《二零一二年證券行業規例》（*Securities Industry Regulations, 2012*）項下的豁免章程備案規定向巴哈馬股東提呈供股股份，故供股章程並未向巴哈馬的證券委員會備案。根據巴哈馬的《二零一二年證券行業規例》的條文，任何進一步向巴哈馬人士出售供股股份均須遵守轉售限制。

英國投資者注意事項

在英國，本章程構成《金融服務與市場法》（「金融服務與市場法」）第21條中的「金融推廣」（*Financial Promotion*），本章程在英國派發受到限制。就金融服務與市場法第21條而言，本章程的內容未經批准。因此，本章程將不提呈予英國公眾（定義見金融服務與市場法第102B條），除非毋須向公眾提供經批准供股章程（定義見金融服務與市場法第85條）就可合法地提呈本章程的情況，則作別論。在英國，本章程僅向以下人士發出及其為對象：(a)符合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金融推廣）二零零五年法令（*SI 2005/1529*）（經修訂）（「法令」）第19 (5)條所界定的專業投資者；(b)法令第49(2)(a)至(d)條所界定的高淨值公司、未註冊法團及其他團體；(c)法令第48條所界定的經證明高淨值個人，該等人士已根據法令附表五第一部分，於截至收取本章程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內已簽署聲明，表明（其中包括）彼等符合以下一項或兩項內容：(i)於緊接簽署聲明日期前的財政年度期間的年收入不少於100,000英鎊；或(ii)於緊接簽署聲明日期前的財政年度期間持有資產淨值不少於250,000英鎊（不包括作為彼等的主要居所的物業或該居所的抵押貸款、符合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監管機構）二零零一年法令定義的合資格保險合約項下的任何權利，或於彼等的服務終止或身故或退休時應付且彼等（或彼等之家屬）有資格或可能有資格獲取的任何利益（以養老金或其他形式發放））；(d)符合法令第50條所指的成熟投資者；(e)符合法令第50A條所指的自我證明的成熟投資者；及可向其合法傳遞本章程的其他人士（所有該等人士統稱為「有關人士」）。在英國，本章程僅以有關人士為對象，並非有關人士的任何人不應依據本章程或其任何內容行事或依賴該等內容。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美國投資者注意事項

暫定配額通知書、額外申請表格、未繳股款權利及供股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各州或領土之證券法律註冊。因此，未繳股款權利及供股股份僅可根據美國《證券法》規例S在離岸交易中提呈、發售、接納、轉售、放棄、轉讓或交付。

暫定配額通知書、額外申請表格、未繳股款權利及供股股份均未經美國證券及交易委員會、美國各州屬證券委員會或任何美國監管當局批准或不批准，任何上述有關當局亦並無通過或批署提呈事項、暫定配額通知書、額外申請表格、未繳股款權利及供股股份之可取之處或本文件之準確性或充分性。任何相反的聲明在美國均屬刑事罪行。

本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概不構成、將構成、或組成或將組成向登記地址為美國的任何人士或居於美國的任何人士發行、購買或收購未繳股款權利及／或供股股份的任何要約或邀請之一部份。在美國以外提呈之未繳股款權利及供股股份乃依據美國《證券法》規例S提呈。

此外，在供股生效後40日或包銷商促使買方購入初步未獲認購的供股股份之前，交易商（不論是否參與供股）在美國或向美國提呈、出售或轉讓未繳股款權利或供股股份均可能違反美國《證券法》之登記規定。

包銷商或會依據美國《證券法》規例S安排提呈出售供股中僅在美國境外未獲認購的供股股份。在美國以外之提呈及出售供股股份之每名買方或認購人將被視為已聲明及同意（其中包括）買方或認購人在符合美國《證券法》規例S規定之離岸交易中收購供股股份，且買方或認購人並非以美國《證券法》規例S所界定之任何定向銷售工作獲提呈供股股份。

判決的強制執行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眾公司。大部分董事會成員及大部分本公司僱員均為美國以外國家之公民或居民。有關人士之大部分資產及本公司之所有或幾乎所有資產均位於美國以外。因此，投資者未必可在美國以內向有關人士或本公司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強制執行在美國法院取得的判決，包括根據美國或美國各州或領土之證券法律就民事法律責任所作出的判決。此外，在開曼群島，強制執行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律或美國法庭判決的原法律行動或強制執行之法律行動（包括根據美國證券法律之民事法律責任條文所作出之判決）存在很大疑問。

前瞻性陳述

除過去事實的陳述外，本供股章程內之所有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在若干情況下，前瞻性陳述可能以「可」、「可能」、「或會」、「會」、「將會」、「預期」、「擬」、「估計」、「預計」、「相信」、「計劃」、「尋求」、「繼續」、「說明」、「預測」或類似字眼或其相反顯示。本供股章程內之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集團業務策略、產品提供、市場狀況、競爭、財務前景、表現、流動狀況及資金資源之陳述，以及本集團經營之有關行業及市場趨勢、技術更新、財務及經濟發展、法律及規管變動及其詮釋及執行之陳述。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本供股章程內之前瞻性陳述乃基於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項之預期。管理層目前之預期反映有關本集團策略、經營、行業、信貸及其他財金融市場之發展及貿易環境的多項假設。基於其性質，其存在已知及未知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以致實際結果及未來事項與前瞻性陳述所隱含或明示者有重大分別。倘若一項或多項風險或不明朗因素出現，或倘若前瞻性陳述之任何相關假設證實不正確，則本集團之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隱含者有重大分別。本集團不知道或本集團目前認為不重大的其他風險，可能導致本供股章程內所述事項及趨勢不出現，及估計、說明及財務表現預測不實現。

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前瞻性陳述僅以本供股章程刊發日期而言。除適用法律規定外，本集團並無承諾要因為新資訊、未來事項或其他事項而修訂本供股章程內任何前瞻性陳述，並明確表示不負有關責任。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供股概要	7
終止包銷協議	9
預期時間表	11
董事會函件	13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47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50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55

釋 義

於本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所界定之涵義：

「公告」	指	本公司就（其中包括）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實益擁有人」	指	任何以登記擁有人名義登記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放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香港結算認可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人士；
「CCM」或「承諾股東」	指	CCM Trust (Cayman)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查氏家族」	指	已故查濟民博士的家族成員，包括其兒子查懋聲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主席）及查懋德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以及與該家族成員有關及／或假定與該家族成員行動一致的人士；
「承諾股份」	指	暫定配發予承諾股東的127,819,580股供股股份；
「本公司」	指	Hanison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896）；

釋 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向合資格股東發出有關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額外申請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介人」	指	就股份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的實益擁有人而言，指實益擁有人的經紀、保管人、代名人，或屬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將實益擁有人的股份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其他有關人士；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接納參與中央結算系統成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定義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之人士；
「不可撤回承諾」	指	CCM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以本公司及包銷商為受益人就(i)擁有CCM現時所擁有的255,639,160股股份；及(ii)認購承諾股份（或以包銷商為受益人放棄認購承諾股份的權利（如適用））所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二），即緊接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星期五），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日期，或本公司可能與包銷商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二），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最後接納日期的下午四時正；
「最後終止時限」	指	最後接納時間後第四個營業日的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與包銷商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的下午四時正；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01條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名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或「包銷商」	指	名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CCM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經相關查詢後，考慮到有關司法權區法例的法律限制或該司法權區的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認為不向彼等提呈供股股份乃屬必要或權宜的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且該登記冊所示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合資格股東根據供股所獲保證的配額而向彼等發出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用以釐定交易分類的百分比率；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或包銷商可能與本公司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為派發章程文件的日期；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本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的股東（惟不包括不合資格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二），為釐定供股配額的記錄日期（或包銷商可能與本公司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登記擁有人」	指	就實益擁有人而言，指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上登記持有實益擁有人所實益擁有股份的代名人、受託人、存管處或任何其他獲授權的保管人或第三方；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規例S」	指	美國《證券法》規例S；
「供股」	指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須於接納時全數繳付；
「供股股份」	指	就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交收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二），即最後接納日期後第四個營業日（或本公司可能與包銷商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釋 義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普通股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指明地區」	指	加拿大、紐西蘭、泰國、巴哈馬及美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港幣1.00元的認購價；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01條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就供股訂立的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包銷的供股股份（不包括承諾股份）；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各州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

釋 義

「%」 指 百分比。

於本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凡指單數的字亦指眾數，反之亦然，而凡指一個性別亦指另一性別及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

供股概要

以下資料乃取自本供股章程全文，應與其一併閱讀及受其規限：

- 何謂供股？ : 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本之方法，方式為按現有股權之比例，向身為合資格股東之本公司現有股東提呈認購進一步股份之權利。
- 供股基準 : 現向合資格股東提呈機會，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可認購一(1)股供股股份。有關合資格股東之更多資料，敬請參閱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內「合資格股東」、「派發本供股章程及其他章程文件」、「不合資格股東」及「指明地區內或許可接納其於供股中之權利的有限類別人士」各節。
-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港幣1.00元，須於接納時全數繳付。
- 已發行股份數目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690,462,051股股份。
- 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數目 : 345,231,025股供股股份。
- 最後接納日期 : 預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星期五）。
- 供股將籌集金額 : 約港幣345,230,000元（扣除開支前）。
- 供股完成時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 1,035,693,076股股份（假設除供股股份外，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並無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供股概要

- 額外申請 :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超出其暫定配額之供股股份（見「董事會函件」內「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一節）。任何可供額外申請的供股股份將為(a)不合資格股東倘屬合資格股東而原應可獲配發的任何未出售供股股份（見下文「董事會函件」內「不合資格股東」一節），(b)任何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有效接納的任何供股股份，或未獲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棄權人或承讓人另行認購的供股股份，及(c)任何因合併零碎供股股份而產生的未出售供股股份（見「董事會函件」內「零碎配額」一節）。
- 地位 :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供股股份發行並繳足股款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以繳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之日期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日後股息及分派。
- 包銷商 : 名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690,462,051股已發行股份，亦有15,902,5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其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沒有歸屬期限之15,902,500股股份。自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2,78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供股將暫定配發合共345,231,025股供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49.99%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33.3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其他已發行及尚未行使之可轉換證券、期權或類似權利而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成為股份。

終止包銷協議

倘包銷商真誠合理認為出現以下事項，則包銷商保留權利（但並無責任）於交收日期下午四時正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撤銷或終止包銷協議所載的安排：

- (a) 以下各項可能對成功進行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i) 頒佈任何新法律或規例，或現有法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性質的事件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發生任何地方、全國或國際性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或其他性質（不論與前述各項性質相同與否）的事件或變動，或帶有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性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的性質的事件或變動，或影響地方證券市場的事件或變動（不論其是否屬於本公告發表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存在的一系列事件或變動的一部分），或發生任何多種情況而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成功進行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原因致使本公司或包銷商繼續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智；或
 - (iii) 任何不可抗力、戰爭、暴亂、公眾騷亂、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情、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封鎖，致使包銷商全權認為足以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香港或其他地方的市況或多種情況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暫停或嚴格限制證券買賣），致使對成功進行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包銷商發出通知撤銷或終止包銷協議，則包銷商的所有責任即告終止，且本公司或包銷商概不得向對方就包銷協議所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事宜或事情提出任何索償（惟先前任何違反包銷協議的情況除外）。倘包銷商行使該權利，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終止包銷協議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供股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

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未根據其條款終止時，方可作實。倘供股的條件未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在供股所有條件達成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的權利屆滿當日之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任何其他本公司證券的任何人士將承受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任何其他本公司證券時務必審慎行事並諮詢其本身專業顧問。

預期時間表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股份按附權基準買賣的最後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按除權基準買賣的首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參與供股的最後時限.....	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符合資格 參與供股的日期.....	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
釐定符合資格參與供股的記錄日期.....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日期.....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
寄發章程文件的日期.....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上午九時正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時限.....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 下午四時正
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的最後接納時限，以及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 下午四時正
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日期.....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 下午四時正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刊登 供股結果公告的日期.....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或之前
預期寄發供股股份的股票日期.....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或之前
預期寄發有關全部或部份未獲接納的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的退款支票的日期.....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或之前
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附註：

- (i) 預期時間表所述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分別指香港時間及香港日期。
- (ii) 本供股章程所述的日期或期限僅屬指示性質，並可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定予以延長或更改。如出現任何特殊情況，董事會可能在其認為適當時延長或調整時間表。時間表如有更改，本公司將會適時刊發公告或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的最後時限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的最後時限的影響

倘：

- i.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星期五）的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且於中午十二時正過後不再生效，則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的最後接納時限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不會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發生。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的最後接納時限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延至同一營業日的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星期五）的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內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則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的最後接納時限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不會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發生。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的最後接納時限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重新安排至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內概無懸掛任何該等警告的營業日的下午四時正。

倘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的最後接納時限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的最後時限並無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星期五）進行，則「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可能會受影響。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形式通知股東。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
HANISON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96)

非執行主席
查懋聲先生

非執行董事
查懋德先生

執行董事
王世濤先生 (董事總經理)
戴世豪先生 (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伯佐先生
劉子耀博士
孫大倫博士

敬啟者：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
以每股港幣1.00元之認購價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發行345,231,025股供股股份

緒言

茲提述公告之內容。本公司建議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港幣1.00元發行345,231,025股供股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已發行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建議供股旨在籌集約港幣345,230,000元(扣除開支前)的資金。

董事會函件

根據供股，合資格股東將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暫定配發一(1)股未繳股款的供股股份。零碎配額將不予配發，但會合併出售，所得收益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供股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進行。獲包銷供股股份根據包銷協議條款悉數包銷並受包銷協議的條件規限。

供股概要

- 何謂供股? : 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本之方法，方式為按現有股權之比例，向身為合資格股東之本公司現有股東提呈認購進一步股份之權利。
- 供股基準 : 現向合資格股東提呈機會，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可認購一(1)股供股股份。有關合資格股東之更多資料，敬請參閱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內「合資格股東」、「派發本供股章程及其他章程文件」、「不合資格股東」及「指明地區內或許可接納其於供股中之權利的有限類別人士」各節。
-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港幣1.00元，須於接納時全數繳付。
- 已發行股份數目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690,462,051股股份。
- 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數目 : 345,231,025股供股股份。
- 最後接納日期 : 預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星期五)。
- 供股將籌集金額 : 約港幣345,230,000元(扣除開支前)。

董事會函件

- 供股完成時之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 : 1,035,693,076股股份（假設除供股股份外，於供股完
成時或之前，並無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 額外申請 :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超出其暫定配額之供股股份（見
「董事會函件」內「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一節）。任何
可供額外申請的供股股份將為(a)不合資格股東倘屬
合資格股東而原應可獲配發的任何未出售供股股份
（見下文「董事會函件」內「不合資格股東」一節）；
(b)任何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有效接納的任何
供股股份，或未獲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棄權人或承
讓人另行認購的供股股份，及(c)任何因合併零碎供
股股份而產生的未出售供股股份（見「董事會函件」
內「零碎配額」一節）。
- 地位 :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於各方面
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供股股份發行並
繳足股款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
取以繳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之日期後可
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日後股息及分派。
- 包銷商 : 名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690,462,051股已發行股份，亦有15,902,5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其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沒有歸屬期限之15,902,500股股份。自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2,78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供股將暫定配發合共345,231,025股供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49.99%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33.3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其他已發行及尚未行使之可轉換證券、期權或類似權利而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成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為港幣1.00元，須由合資格股東於接納供股項下的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或（如適用）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時，或任何供股股份暫定配額的棄權人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全數繳足。認購價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港幣1.26元折讓約20.63%；
- (b)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先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港幣1.272元折讓約21.38%；
- (c)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先前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港幣1.307元折讓約23.49%；
- (d)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港幣1.26元計算的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港幣1.173元折讓約14.75%；
- (e) 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港幣3.25元折讓約69.23%（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為536,315,641股計算）；及
- (f)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每股港幣1.21元（按除權基準）折讓約17.36%。

每股供股股份面值為港幣0.10元。

董事會函件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包銷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當中參考當前市況下之股份市價及本集團近期的財務狀況，亦參考了過往三年香港境內確定的供股活動，尤其是地產公司及具有較大規模及業務的可資比較地產公司的供股活動。本公司及包銷商考慮了供股的理論除權折讓率及地產業界與市場內的相關折讓範圍。與地產業界及整體市場內可比較供股的理論除權價範圍（即對相關理論除權價格折讓介乎2.8%至37.9%）相比，認購價對本公司有利。此外，本公司及包銷商亦考慮了本公司之資產淨值，以及供股完成後經擴大數目的已發行股份的未來股息收益，當中假設並無削減股息派付金額，並將其與提供可比較收益率的恒生地產指數的未來股息收益率作比較。由於是次供股提呈予所有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設法將認購價釐定於相關價格水平，以吸引所有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又不會為合資格股東帶來過大財務負擔。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希望認購價相比近期市場價格的折讓，可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藉以維持彼等於本公司的持股量，進而分享本公司未來發展及業務成果。根據供股全數接納比例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其所佔本公司的權益將不會被攤薄。倘若合資格股東不悉數接納其供股配額，則其所佔本公司股權的比例將會被攤薄。倘所有合資格股東（承諾股東除外）不全數接納其各供股配額，則合資格股東（查氏家族除外）受到的最大潛在攤薄影響將為15.1%。

儘管合資格股東會受到上述潛在攤薄影響，而倘現有股東不全數接納其配額，這種情況在任何供股中皆會出現，但董事會認為供股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且優先選擇供股（而不是銀行貸款或配售等其他集資方式）是因為：

- 本公司將能透過供股加強資本基礎，以便支持本集團現有業務活動的持續發展並大幅減低本集團物業發展及物業投資部的債務；

董事會函件

- 以股本融資方式為本集團未來的增長提供資金，是為審慎的做法，不會產生來自銀行貸款的大量財務成本；
- 供股讓現有股東有機會公平地按比例參與股本融資，同時減輕因配售所引致的攤薄影響；及
- 認購價是對股份最近收市價及理論除權價進行合理折讓後釐定，旨在鼓勵現有股東接納其配額，從而參與本公司未來的潛在增長。

合資格股東

股東必須(i)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ii)並非不合資格股東（見下文「不合資格股東」一節），方符合資格參與供股。為求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股份按附權基準買賣的最後一個交易日預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四），而自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星期一）起，股份將以除權基準買賣。股份過戶登記處的資料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電話：(852) 2862 8628
傳真：(852) 2865 0990

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基準

每名合資格股東將會收到有關供股之暫定配額通知書。供股股份將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將獲配發一(1)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基準暫定配發。持有(或持有餘額)少於兩(2)股現有股份之持有人將無權獲暫定配發供股股份。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為2,000股股份。

如欲申請全數或任何部分之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之股款一併交回，有關數目須相等於或少於暫定配發予有關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數目。有關進一步詳情，見下文「接納或轉讓之手續」一節。

董事會函件

派發本供股章程及其他章程文件

本公司只會向合資格股東寄發本供股章程及其他章程文件。然而，本公司將會在相關法律許可並切實可行範圍內寄發本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予不合資格股東，僅供參照。

派發本供股章程及其他章程文件至香港以外的司法權區可能受法律限制。擁有章程文件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保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須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未能遵守該等限制可能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任何股東或實益擁有人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盡快諮詢合適之專業顧問。尤其是，除本公司所決定的若干例外情況外，本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不應在、向或由指明地區派發、轉送或傳遞。

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註冊。

供股並非於美國進行，亦不提供予美國股東（包括登記地址位於美國的股東及居於或位於美國之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惟下文「指明地區內或許可接納其於供股中之權利的有限類別人士」一節所載的有限例外情況除外。

不合資格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指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該等股東及據本公司另行得悉居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及實益擁有人，且董事根據董事所作出之查詢，考慮到股東及實益擁有人所處之有關地區的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有必要或適宜不作出供股建議。

於記錄日期，根據本公司股東登記冊，海外股東之註冊地址已涵蓋澳洲、巴哈馬、英屬維爾京群島、加拿大、開曼群島、法國、澳門、馬來西亞、紐西蘭、新加坡、西班牙、瑞典、泰國、英國及美國等十五個司法權區。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董事會已就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對相關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例之法律限制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查詢。

董事會函件

位於澳洲、英屬維爾京群島、開曼群島、法國、澳門、馬來西亞、新加坡、西班牙、瑞典及英國之法律顧問已向本公司提供意見，本公司獲悉基於該等司法權區之適用法例，要麼(i)相關司法權區並無來自任何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關於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之任何監管限制或規定；或(ii)供股符合相關司法權區之相關豁免規定，故根據相關司法權區之適用法例及規例，其可豁免獲相關監管機構批准或認可及／或向相關監管機構登記章程文件。因此，供股將擴展至登記地址位於澳洲、英屬維爾京群島、開曼群島、法國、澳門、馬來西亞、新加坡、西班牙、瑞典及英國之海外股東，且該等海外股東須為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亦獲得指明地區法律顧問之意見。經考慮有關情況，董事認為，除下文所述之若干有限例外情況外，基於在相關指明地區進行章程註冊及／或遵從該等地區有關當地法律或規管規定所涉及之時間及成本，及／或本公司及／或股東及／或實益擁有人須採取更多步驟才可遵守指明地區當地的法律規定，故有必要或適宜限制指明地區之股東接納供股權利之能力。

因此，就供股而言，不合資格股東為：

- (a)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且登記冊上所示地址位於任何指明地區內之股東，惟符合下文「指明地區內或許可接納其於供股中之權利的有限類別人士」一節內所指明之有關規定而本公司亦相信其符合有關規定的股東除外；及
- (b) 當時據本公司所知為任何指明地區之居民的任何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惟居於有關指明地區但符合下文「指明地區內或許可接納其於供股中之權利的有限類別人士」一節內所指明之有關規定而本公司亦相信其符合有關規定的股東或實益擁有人除外。

董事會函件

儘管本供股章程或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有任何其他規定，但假如本公司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信納有關交易獲豁免或毋須遵守引致有關限制之法例或規例，則本公司保留權利允許任何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接納其權利。倘若本公司信納如此，本公司（倘被要求）將安排向有關股東或實益擁有人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收到本供股章程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請表格或於中央結算系統證券賬戶存入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並不（亦將不會）構成在提呈要約屬違法之該等司法權區提呈要約，在該等情況下，發出本供股章程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請表格須視為僅供參照處理，亦不應複製或轉發。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保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如收到本供股章程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請表格或其中央結算系統證券賬戶存入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不應（就供股而言）在、向或由指明地區或進行供股即屬違法的任何地區派發或寄送該等文件，亦不應在、向或由指明地區或進行供股即屬違法的任何地區向任何人士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倘若任何該等地區之任何人士或其代理或代名人收到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或中央結算系統證券賬戶存入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其不應尋求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內所述之權利或轉讓暫定配額通知書（或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或轉讓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除非本公司決定有關行動不會導致違反適用法律或規管規定，則作別論。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保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如將本供股章程或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在、向或由指明地區轉交（無論根據合約或法律責任或其他理由），應敦請收件人注意本節內容。

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名人、代理及受託人）如有意申請供股股份，其本人有責任全面遵守相關地區及司法權區的法律及規定，包括取得政府或其他同意以及繳納任何稅項、稅款及相關地區或司法權區規定繳納的其他款項。任何有關人士接納任何供股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被視為構成該人士對本公司作出其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的聲明及保證。為免生疑問，將代表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認購供股股份之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概不會作出上述聲明及保證。

原可供不合資格股東申請之供股股份的安排

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照，惟不會向彼等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但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結束前，倘（在扣除開支後）可取得溢價，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的供股股份按未繳股款形式在聯交所上向市場出售。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於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超過港幣100元者，將由本公司按比例支付予不合資格股東。至於港幣100元或不足港幣100元之個別款項（或其等值）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該等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售供股股份配額，連同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或另行獲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認購之任何供股股份以及有關未出售之零碎供股股份（見下文「零碎配額」一節），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額外申請。

不合資格實益擁有人

於上文「原可供不合資格股東申請之供股股份的安排」一節內作出安排並不適用於居住地為指明地區，而委託持有其股份權益的登記擁有人地址在記錄日期據本公司股東登記冊顯示並非為指明地區之實益擁有人。該等實益擁有人在此稱為「**不合資格實益擁有人**」，並可能包括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在本公司之股東登記冊中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股份）持有股份權益之實益擁有人。本公司不能對該等不合資格實益擁有人作出安排，原因為本公司並無關於該等不合資格實益擁有人之必需資料以單方面決定就供股而言，該等實益擁有人是合資格股東還是不合資格股東。

因此，有關原可供有關不合資格實益擁有人接納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不會在市場上出售，而有關不合資格實益擁有人將不會收到任何有關出售之所得款項。建議所有不合資格實益擁有人就彼等（考慮到彼等本身之個別情況（包括彼等所居住之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及規例））是否可在市場上出售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自行尋求法律意見。該等不合資格實益擁有人並未於市場上出售之任何未繳股款的任何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作出額外申請。

董事會函件

當本公司相信接納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例或規例時，本公司保留權利視有關接納或申請為無效。因此，海外股東及於香港境外居住的實益擁有人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指明地區內或許可接納其於供股中之權利的有限類別人士

儘管上文「不合資格股東」一節所述，下列於指明地區的有限類別人士可接納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認購供股項下的供股股份：

- (i) 本公司保留權利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准許在指明地區對供股的任何參與以及決定獲准許參與的人士身份。任何指明地區的股東及實益擁有人仍可按本公司的絕對酌情決定而參與供股，惟該等股東及實益擁有人須能夠向本公司提供證明，使本公司信納彼等符合在相關司法權區的有關規定。任何於指明地區欲參與供股的實益擁有人請聯繫中介人，以作必要安排。

接納或轉讓之手續

一般事項

任何人（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代名人及受託人）如欲接納彼等於供股之權利，須自行全面遵守任何相關地區之適用法律，包括取得任何所需的政府或其他同意、符合任何其他所需之正式手續，以及繳納相關地區之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登記地址位於指明地區或代位於有關地址者持有股份之股東，敬請注意上文「不合資格股東」及「指明地區內或許可接納其於供股中之權利的有限類別人士」各節。

倘若接納交付本供股章程，在美國以外提呈及出售之供股股份的每名認購人將被視為向本公司及包銷商及代其行事之任何人士作出以下聲明及保證，除非本公司及包銷商全權酌情決定豁免有關規定：

- 彼於記錄日期為股東，或彼已依法或可依法從有關人士直接或間接取得權利；

董事會函件

- 彼可合法在其居住或目前所處之司法權區獲提呈、接納、行使、取得、認購及收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 在若干例外情況的規限下，彼並非居於或處於美國；
- 在若干例外情況的規限下，彼並非按非酌情基準為給予接納指示時居於或處於美國的人士接納收購、接納或行使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建議；
- 彼乃根據美國《證券法》規例S所界定之「離岸交易」中收購有關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 彼並非以美國《證券法》規例S所界定之任何「定向銷售工作」中獲提呈供股股份；
- 彼收購有關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目的並非直接或間接向美國提呈、出售、轉讓、交付或分發有關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及
- 彼明白，有關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均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在美國各州、領地或屬地之任何證券監管當局登記，而有關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乃依據美國《證券法》規例S在美國以外分發及提呈。因此，彼明白，有關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不可在或向美國提呈、出售、質押或另行轉讓，惟依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之豁免或在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之交易除外。

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概不會作出上述聲明或保證，亦不受上述聲明或保證所規限。

董事會函件

股東應採取之行動

認購所有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

有關每名合資格股東，本供股章程隨附一份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收件的合資格股東權利，認購該通知書上所列的供股股份數目。如合資格股東擬行使其權利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上所列全部暫定向其配發的供股股份，彼必須按暫定配額通知書上印列的指示遞交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接納時應繳的全數股款，在不遲於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交往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所有股款必須以香港銀行賬戶開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以港幣支付，以劃線「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註明抬頭人為「**HANISON CONSTRUCTION HOLDINGS LTD – PROVISIONAL ALLOTMENT ACCOUNT**」。

務請注意，除非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的股款在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前送抵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不論是由原來的承配人或獲有效轉讓該等權利的任何人士遞交，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的暫定配額及所有權利均將被視為已遭拒絕，並將予以註銷。儘管未有根據有關指示填妥，本公司仍可按其全權酌情決定將暫定配額通知書視為有效，對交回或代表交回者具有約束力。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關於合資格股東全部或部分接納供股股份暫定配額須依循之手續的進一步資料。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取後即時予以兌現，就該等款項賺取的所有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及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就所申請供股股份付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構成申請人一項保證，即支票或銀行本票會於首次兌現時兌現。在不影響其有關其他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兌現時未獲兌現的暫定配額通知書可能會被拒絕，在此情況下，該暫定配額通知書下的暫定配額及所有權利將被視為已遭拒絕及將予以註銷。

董事會函件

倘若供股之條件（載於下文「供股及包銷協議的條件」一節內）並無獲履行或倘若包銷商行使其權利終止包銷協議，則就接納供股股份所收取之股款將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左右不計利息以支票方式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已有效獲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有關其他人士），並以平郵方式寄往其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有關人士自行承擔；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往股東登記冊或過戶表格所示名列首位者之登記地址。

除以上「不合資格股東」一節所描述者外，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允許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地區提供供股股份或寄發章程文件。因此，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收到章程文件之人士，均不得將其視作申請供股股份或額外供股股份之要約或邀請，除非有關要約或邀請可合法作出而毋須遵守有關地區之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和規管規定。

當本公司相信接納供股申請會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例或規例時，本公司保留拒絕接納申請的權利。由不合資格股東人士作出之供股股份申請概不會獲接納。本公司將不會就所收取之任何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請前往股份過戶登記處查詢上述所有有關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轉讓及「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可在聯交所買賣。合資格股東可接納其所有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或在聯交所出售其所有暫定配額，或只接納其部分暫定配額並在聯交所出售其餘部分。

倘合資格股東欲僅接納其部分暫定配額，或轉讓其部分權利以認購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向其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或轉讓其權利予一位以上人士，則整份暫定配額通知書須交回以供註銷，連同附函清楚註明所需要的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數目及每份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包含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數目（兩者合共應相等於原有的暫定配額通知書內乙欄所載列暫定配發予該名持有人的供股股份數目），須在不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及送遞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股份過戶登記處將註銷原有的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要求的數額發出新的暫定配額通知書。此手續通稱為「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將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分拆」後，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所代表之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應根據上述就認購所有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所給予的指示接納。

倘合資格股東欲轉讓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或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視情況而定）名下的全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予其他人士，彼應填妥及簽署暫定配額通知書表格乙，並將暫定配額通知書轉交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或經手轉讓的人士。承讓人其後須填妥及簽署暫定配額通知書表格丙，並將整份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接納時應付全部款項的股款，在不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見上文），以進行轉讓。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關於合資格股東全部或部分轉讓供股股份暫定配額須依循之手續的進一步資料。

如本公司相信以任何人士為受益人的任何轉讓登記或會違反適用法例或監管規定，則本公司保留拒絕受理相關轉讓登記的權利。

請前往股份過戶登記處查詢上述所有有關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重要通告以及與指明地區股東有關的聲明及保證

誠如上文所述，登記地址位於指明地區之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承讓人），只有在彼等符合上文「指明地區內或許可接納其於供股中之權利的有限類別人士」一節內所指明之規定而本公司亦全權酌情相信其符合有關規定的情況下，方獲准接納其於供股之權利。

董事會函件

任何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承讓人）如接納及／或轉讓暫定配額通知書或要求登記暫定配額通知書內的供股股份，除非已提供令本公司信納的證據，證明該人士使用暫定配額通知書將不會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律規定，否則即屬向本公司聲明及保證：(i)該人士並非身在指明地區，或在其所在任何地區作出或接納要約以獲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或該人士曾經或將以任何方式使用暫定配額通知書並不屬違法；(ii)該人士並非在指明地區境內接納及／或轉讓暫定配額通知書或要求登記有關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已繳股款供股股份；(iii)於作出接納或轉讓指示時該人士並非以非全權委託形式為居於任何指明地區的人士行事；及(iv)該人士獲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目的並非為直接或間接向指明地區提呈、出售、轉售、轉讓、交付或分派任何供股股份。

倘出現下列情況，本公司可視任何接納或聲稱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內的供股股份的配額或轉讓或聲稱轉讓暫定配額通知書為無效：(a)本公司認為其為於指明地區簽立或寄發及接納可能涉及違反指明地區之法律或接納是可能涉及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法例，或倘本公司或其代理人相信，二者可能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b)就交付供股股份正式股票所提供的地址位於指明地區而有關交付屬違法，或就交付供股股份正式股票所提供的地址位香港以外且交付該等股票乃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c)聲稱拒絕上一段所規定的聲明及／或保證。

股份由登記擁有人持有（不包括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之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應採取之行動

認購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以及轉讓及「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倘若閣下為實益擁有人而股份以登記擁有人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擬認購暫定配發予閣下之供股股份，或出售閣下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分拆」閣下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接納閣下之部分暫定配額及出售其餘部分，則閣下應聯絡登記擁有人，並就接納、轉讓及／或「分拆」可認購就閣下擁有實益權益之股份而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的權利，向登記擁有人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

董事會函件

有關指示及／或安排應於「預期時間表」一節內所述之有關日期前及另行根據登記擁有人的要求發出或作出，以給予登記擁有人足夠時間，確保閣下之指示得以執行。

請前往股份過戶登記處查詢上述所有有關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重要通告以及與位於指明地區且股份由登記擁有人（不包括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之實益擁有人有關的聲明及保證

誠如上文所述，居於指明地區之實益擁有人，只有在彼等符合上文「指明地區內或許可接納其於供股中之權利的有限類別人士」一節內所指明之規定而本公司亦全權酌情相信其符合有關規定的情況下，方獲准接納其於供股之權利。

任何實益擁有人如接納及／或轉讓暫定配額通知書或要求登記暫定配額通知書內的供股股份，除非已提供令本公司信納的證據，證明該人士使用暫定配額通知書將不會違反何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律規定，否則即屬向本公司聲明及保證：(i)該人士並非在任何指明地區境內接納及／或轉讓暫定配額通知書或要求登記有關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已繳股款供股股份；(ii)該人士並非身在指明地區，或在其所在任何地區作出或接納要約以獲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或該人士曾經或將以任何方式使用暫定配額通知書並不屬違法；(iii)於作出接納或轉讓指示時該人士並非以非全權委託形式為居於指明地區的人士行事；及(iv)該人士獲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目的並非為直接或間接向指明地區提呈、出售、轉售、轉讓、交付或分派任何供股股份。

倘出現下列情況，本公司可視任何接納或聲稱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內的供股股份的配額或轉讓或聲稱轉讓暫定配額通知書為無效：(a)本公司認為其為於指明地區簽立或寄發及接納可能涉及違反指明地區之法律或接納是可能涉及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法例，或倘本公司或其代理人相信，二者可能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b)就交付供股股份正式股票所提供的地址位於指明地區而有關交付屬違法，或就交付供股股份正式股票所提供的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且交付該等股票乃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c)聲稱拒絕上一段所規定的聲明及／或保證。

董事會函件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權益之實益擁有人應採取之行動

認購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以及轉讓及「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倘若閣下為實益擁有人而股份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擬認購暫定配發予閣下之供股股份，或出售閣下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分拆」閣下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接納閣下之部分暫定配額及出售其餘部分，則閣下應（除非閣下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聯絡閣下之中介人，並就接納、轉讓及／或「分拆」可認購就閣下擁有實益權益之股份而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的權利，向閣下之中介人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

有關指示及／或安排應於「預期時間表」一節內所述之有關日期前及另行根據閣下之中介人的要求發出或作出，以給予閣下之中介人足夠時間，確保閣下之指示得以執行。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接納、轉讓及／或「分拆」就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的股份而暫定配發予中央結算系統證券賬戶之供股股份的手續，須遵守《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之任何其他規定。

接納、轉讓及／或「分拆」暫定配發予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實益擁有人的供股股份的手續，須遵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及中央結算系統之任何其他規定。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實益擁有人應聯絡中央結算系統，就應如何處理有關實益擁有人於供股股份之權益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

請聯絡閣下之中介人查詢上述所有有關手續。

重要通告以及與位於指明地區且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權益之實益擁有人有關的聲明及保證

誠如上文所述，居住於指明地區之實益擁有人，只有在彼等符合上文「指明地區內或許可接納其於供股中之權利的有限類別人士」一節內所指明之規定而本公司亦全權酌情相信其符合有關規定的情況下，方獲准接納其於供股之權利。

董事會函件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權益之任何實益擁有人如根據上文所載之手續作出有效接納及／或轉讓者，除非已提供令本公司信納的證據，證明該人士的接納行為不會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律規定，否則即屬向本公司聲明及保證：(i)該人士並非身在指明地區，或在其所在任何地區作出或接納要約以認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並不屬違法；(ii)該人士並非在指明地區接納或要求登記有關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iii)於作出接納指示時該人士並非以非全權委託形式為位於指明地區的人士行事；及(iv)該人士獲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目的並非為直接或間接向指明地區提呈、出售、轉售、轉讓、交付或分派相關供股股份。為免生疑問，將代表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認購供股股份之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概不會作出上述聲明及保證，亦不受上述聲明及保證所規限。

倘出現下列情況，本公司可視任何指示為無效：本公司認為其為於指明地區寄發及可能涉及違反指明地區之法律或本公司另行認為任何指示可能涉及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法例；或倘本公司或其代理人相信，相關指示可能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或聲稱拒絕上一段所規定的聲明及／或保證。

供股股份的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下文「供股及包銷協議的條件」一節內所載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條件達成後，預期全部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予有權收取者，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有關全部或部份不獲受理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的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於各方面與現有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以繳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之日期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日後股息及分派。

零碎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亦不會接納任何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零碎供股股份之申請，亦不會提供碎股對盤服務。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被合併（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數）。因合併碎股而產生的所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未繳股款形式）暫定配發予包銷商或本公司可能提名之其他人士，並將於市場出售，如（經扣除開支後）可取得溢價，所得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任何因合併碎股而產生的未出售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作額外申請認購。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有權申請認購(i)不合資格股東倘屬合資格股東而原應可獲配發的任何未出售供股股份；(ii)任何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有效接納的任何供股股份，或未獲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棄權人或承讓人另行認購的供股股份；及(iii)任何因合併零碎供股股份而產生的未出售供股股份。

擬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股東應採取之行動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手續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只能由合資格股東作出，並須填妥額外申請表格，連同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另行開出之支票，在不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議之有關較後時間，一併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所有股款必須以香港銀行賬戶開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以港幣支付，以劃線「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註明抬頭人為「**HANISON CONSTRUCTION HOLDINGS LT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

董事會將根據下列原則，於與包銷商諮詢後，按公平公正的基準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1. 將不會優先處理不足一手的零碎股份補足為一手完整買賣單位的申請，因此優先機制或會導致濫用情況，若干投資者可能透過分拆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從而收取數目較優先處理所獲者為多的供股股份數目，而此實非本公司的原意及希望見到的結果；

董事會函件

- 視乎可供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而定，額外供股股份將根據合資格股東透過遞交額外申請表格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按比例分配予申請額外認購的合資格股東（並無權申請超過供股股份總數的股份，惟該限制不適用於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在內之代理公司），惟不會參考以暫定配額通知書提出申請的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所持有的現有股份數目。倘若未獲合資格股東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接納之供股股份總數多於透過額外申請表格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總數，董事將會向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每名合資格股東悉數分配股份。

倘並無額外供股股份可向合資格股東配發，則申請股款預期將會全數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有關退款將以支票以平郵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或之前寄出，郵誤風險概由其承擔。倘合資格股東所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其所申請之數目，則剩餘之申請股款預期將會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有關退款將以支票以平郵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或之前寄出，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

倘包銷商行使其權利於交收日期下午四時正前終止包銷協議，則就有關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所收取之股款將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或前後不計利息以支票方式退還予有關人士，並以平郵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有關人士自行承擔。

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取後即時予以兌現，股款所有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及交回額外申請表格連同就所申請供股股份付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構成申請人一項保證，即支票或銀行本票會於首次兌現時兌現。在不影響其有關其他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兌現時未獲兌現的額外申請表格可能會被拒絕受理。額外申請表格僅供註明收件人使用，不得轉讓。所有文件（包括應付款項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會由股份過戶登記處根據有權收取者之登記地址以平郵方式寄予彼等，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儘管未有根據有關指示填妥，本公司仍可按其酌情決定將額外申請表格視為有效，對交回或代表交回者具有約束力。

董事會函件

重要通告以及與指明地區股東有關的聲明及保證

上文「接納或轉讓手續」一節內「重要通告以及與指明地區股東有關的聲明及保證」（第27頁及第28頁）就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所述之內容，亦適用於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者，惟須作出適當變動，以反映其乃有關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股份由登記擁有人持有（不包括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之股份）並擬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應採取之行動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手續

倘若閣下是以登記擁有人名義登記股份的實益擁有人，而閣下擬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則閣下應聯絡登記擁有人，並就有關申請向登記擁有人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有關指示及／或安排應於「預期時間表」一節內所述有關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時間前及另行根據登記擁有人之要求發出或作出，以給予登記擁有人足夠時間，確保閣下之指示得以執行。

重要通告以及與位於指明地區且股份由登記擁有人（不包括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之實益擁有人有關的聲明及保證

上文「接納或轉讓手續」一節內「重要通告以及與位於指明地區且股份由登記擁有人（不包括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之實益擁有人有關的聲明及保證」（第29頁及第30頁）就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所述之內容，亦適用於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者，惟須作出適當變動，以反映其乃有關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權益並擬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應採取之行動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手續

倘若閣下為實益擁有人而股份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擬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則閣下應（除非閣下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聯絡閣下之中介人，並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向閣下之中介人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有關指示及／或安排應於「預期時間表」一節內所述之日期前作為有關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時間，並另行根據閣

董事會函件

下之中介人的要求發出或作出，以給予閣下之中介人足夠時間，確保閣下之指示得以執行。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手續，須遵守《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之任何其他規定。

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實益擁有人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手續，須遵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及中央結算系統之任何其他規定。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實益擁有人應聯絡中央結算系統，就申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

重要通告以及與位於指明地區且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權益之實益擁有人有關的聲明及保證

上文「接納或轉讓手續」一節內「重要通告以及與位於指明地區且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權益之實益擁有人有關的聲明及保證」（第30頁及第31頁）就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所述之內容，亦適用於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者，惟須作出適當變動，以反映其乃有關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投資者須知

投資者如由代理人公司持有股份（或由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應須留意董事會將按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記錄，視代理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投資者如以代理人名義登記股份（或由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應注意上述關於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不會向彼等個別提供。以代理人公司持有股份（或由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敬請考慮會否於記錄日期之前安排將相關股份改為登記於自己名下。

投資者如由代理人持有股份（或由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及欲以自己的名義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登記，必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須將所有必需文件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以辦妥有關登記手續。

申請上市及買賣安排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未繳股款及已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預期將以每手2,000股為單位進行買賣，與股份目前在聯交所的每手買賣單位相同。預期末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日）進行買賣，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會由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三）開始進行買賣。並無任何部分已發行或正在尋求上市或買賣批准之股份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獲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的前提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在聯交所之各自買賣之日期或於香港結算指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必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之所有活動均須受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限制。股東及投資者應就有關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其權利及權益，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意見。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供股股份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如有）及香港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股東及實益擁有人應就有關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以及有關安排將如何影響其權利及權益，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意見。

股東如對接收、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供股股份之稅務涵義，以及關於不合資格股東接收代其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之稅務涵義有任何疑問，敬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董事會函件

有關供股之包銷安排

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之條款

-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 包銷商： 名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CCM的間接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擁有股份為零，其間接持有46,285,201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0%，其中以信託方式為查氏家族成員間接擁有9,987,201股股份的權益，乃由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兼CCM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Mingly Asia Capital Limited擁有，以及36,298,000股股份由包銷商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CCM Capital Corporation擁有。包銷商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並無包銷發行證券
- 供股股份數目： 345,231,025股（假設於記錄日期前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 包銷股份數目： 全部供股股份，此數目不包括承諾股東或包銷商（視情況而定）將根據不可撤回承諾認購的127,819,580股承諾股份
- 佣金： 所有包銷股份（此數目不包括承諾股份）總認購價的2%，金額約為港幣4,350,000元（假設於記錄日期前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董事會函件

包銷商已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所有未被合資格股東接納的包銷股份，惟包銷協議所載的條件必須達成或獲包銷商豁免（視情況而定），且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

董事會認為，包銷協議（包括佣金費率）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且屬公平合理。

供股及包銷協議的條件

供股須待：(i)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並無被終止；及(ii)聯交所批准所有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且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後，方可作實。

包銷協議項下包銷商認購及包銷供股股份的責任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見下文），方告落實：

- (a) 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及報備章程文件；
- (b) 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副本；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買賣的批准於買賣首日或之前並無被撤回或撤銷；
- (d) 股份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一直維持在聯交所上市，且股份的上市並無被撤回或股份並無暫停買賣連續五個交易日以上；
- (e) 證監會授予豁免（若需要）包銷商或與其行動一致的人士因包銷商必須認購包銷股份且基於CCM就承諾股份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以包銷商為受益人）而選擇認購承諾股份，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發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以收購並非由其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股份的責任；
- (f) 截至最後終止時限，本公司並無嚴重違反包銷協議所列明的保證；及

董事會函件

(g) 承諾股東完成其於不可撤回承諾項下的責任。

本公司須盡合理努力促使達成上述條件(a)至(d) (包括(a)及(d))。包銷商須盡合理努力促使達成上述條件(e) (若需要)。包銷商將有權豁免上述條件(d)及(f)的其中一項或全部兩項，惟除此之外，各方不得豁免其他條件。

倘於上述指定日期或之前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惟無論如何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上述條件未能達成或(如適用)獲得豁免，又或倘包銷協議被撤銷或終止，則各方根據包銷協議所承擔的義務及責任即告終止，且任何一方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先前任何違反包銷協議的情況除外)。

倘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條款遭撤銷或終止，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CM擁有255,639,16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7.02%)。CCM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據此，CCM作出以下不可撤回的承諾：

- (i) 繼續擁有其目前擁有的255,639,160股股份；及
- (ii) 將就其獲暫定配發的承諾股份作出申請及付款(或促使他人作出申請及付款)(惟須受下文所述事宜規限)。

現時預期CCM將按照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承諾股份或CCM就承諾股份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以包銷商為受益人)，屆時包銷商將認購承諾股份。本公司認為，前一種方法不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影響。在與包銷商之包銷承諾合併時，後一種方法會令包銷商收購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0%。包銷商為CCM之附屬公司，並與CCM同為查氏家族之成員，即為共同持有並將繼續持有超過50%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一致行動組別。包銷商已向證監會申請並取得豁免包銷商或與其行動一致的人士方面因履行其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認購承諾股份而產生的發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任何責任。

董事會函件

除不可撤回承諾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並無從任何其他股東處獲悉或取得不可撤回承諾，表示其有意接納供股項下所獲保證的配額。

終止包銷協議

倘包銷商真誠合理認為出現以下事項，則包銷商保留權利（但並無責任）於最後接納日期後第四個營業日的下午四時正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撤銷或終止包銷協議所載的安排：

- (a) 以下各項可能對成功進行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i) 頒佈任何新法律或規例，或現有法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性質的事件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發生任何地方、全國或國際性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或其他性質（不論與前述各項性質相同與否）的事件或變動，或帶有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性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的性質的事件或變動，或影響地方證券市場的事件或變動（不論其是否屬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存在的一系列事件或變動的一部分），或發生任何多種情況而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成功進行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原因致使本公司或包銷商繼續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智；或
 - (iii) 任何不可抗力、戰爭、暴亂、公眾騷亂、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情、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封鎖，致使包銷商全權認為足以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香港或其他地方的市況或多種情況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暫停或嚴格限制證券買賣），致使對成功進行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函件

倘包銷商發出通知撤銷或終止包銷協議，則包銷商的所有責任即告終止，且任何一方概不得向任何其他方就包銷協議所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事宜或事情提出任何索償（惟先前任何違反包銷協議的情況除外）。倘包銷商行使該權利，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股份已由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供股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

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未根據其條款遭撤銷或終止時，方可作實。倘供股的條件未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在供股所有條件達成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的權利屆滿當日之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任何其他本公司證券的任何人士將承受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任何其他本公司證券時務必審慎行事並諮詢其本身專業顧問。

供股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690,462,051股已發行股份，以及15,902,5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其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15,902,500股股份（均無歸屬期）。購股權持有人為了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成為股東從而以合資格股東身份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而行使購股權之最後期限已經過去。因此，有關購股權持有人將不會就其購股權收到供股項下的任何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股權架構因供股而產生的變動（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供股完成止，本公司的股權架構並無變動，且無不合資格股東）如下：

股東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 (附註1)		緊隨供股完成後的股權 (附註1)					
			假設除承諾股東以外的 合資格股東認購0%		假設包括承諾股東在內的 合資格股東認購0%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認購 100%	
	股份數目	佔全部已 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全部已 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全部已 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全部已 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CCM (附註2及3)	255,639,160	37.0244	383,458,740	37.0244	255,639,160	24.6830	383,458,740	37.0244
包銷商 (附註3)	0	0.0000	217,411,445	20.9919	345,231,025	33.3333	0	0.0000
查氏家族成員 (不包括CCM及包銷商) (附註3)	122,604,768	17.7569	122,604,768	11.8379	122,604,768	11.8379	183,907,152	17.7569
小計： 查氏家族	378,243,928	54.7813	723,474,953	69.8542	723,474,953	69.8542	567,365,892	54.7813
獨立公眾股東	312,218,123	45.2187	312,218,123	30.1458	312,218,123	30.1458	468,327,184	45.2187
總計：	690,462,051	100.00	1,035,693,076	100.00	1,035,693,076	100.00	1,035,693,076	100.00

附註：

- 此表內若干百分比數字已按四捨五入方式湊整。因此，表內所列的合計總數未必是其前述數額的算術總和。
- CCM為若干不同酌情信託之公司受託人，該等信託之酌情受益人其中包括查氏家族成員（包括本公司之董事查懋聲先生及查懋德先生等人士）。
- 倘CCM放棄向包銷商認購承諾股份（127,819,580股供股股份）的權利，並假設包銷商認購承諾股份及100%之包銷股份（217,411,445股供股股份，如上表所示），則包銷商將直接持有345,231,025股股份，佔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約33.3333%。餘下查氏家族成員（就該等假設而言包括CCM但不包括包銷商）將持有378,243,928股股份，佔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約36.5209%。在該等情況下，雖然包銷商可能會成為單一最大股東，但由於包銷商自身即為CCM之附屬公司，所以並不會導致控制權出現變動，而人數較多的查氏家族一致行動人士將繼續於所有時間擁有本公司超過50%。

務請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注意，上述股權變動僅供參考，本公司的股權架構於供股完成時的實際變動須受供股的接納結果等多項因素影響。本公司將於供股完成後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進行供股的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進行供股的原因

董事認為，透過供股擴大本公司的資本基礎以便支持本集團現有業務活動的持續發展並減低本集團物業發展及物業投資部的債務，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經考慮其他融資方法，例如配售股份或透過銀行貸款取得資金，並考慮到各可替代方式之裨益及成本，董事會認為優先採用供股方式是因為：

- 本公司將能透過供股加強資本基礎，以便支持本集團現有業務活動的持續發展並大幅減低本集團物業發展及物業投資部的債務；
- 以股本融資方式為本集團未來的增長提供資金，是為審慎的做法，不會產生來自銀行貸款的大量財務成本；
- 供股讓現有股東有機會公平地按比例參與股本融資，同時減輕因配售所引致的攤薄影響；及
- 認購價是對股份最近收市價及理論除權價進行合理折讓後釐定，旨在鼓勵現有股東接納其配額，從而參與本公司未來的潛在增長。

供股讓本公司得以籌集資金，而合資格股東亦有機會參與供股，從而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權益比例。然而，未有接納彼等有權認購的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務必注意，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將被攤薄。倘所有合資格股東（承諾股東除外）不全數接納其各供股配額，則合資格股東（查氏家族除外）受到的最大潛在攤薄影響將為15.1%。

董事會函件

所得款項用途

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338,730,000元。本公司擬將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用於減低本集團物業發展及物業投資部的槓桿比率，餘款則撥作一般營運資金，並在合適商機出現時用於未來投資項目。倘所得款項全數用於減低銀行貸款，則本集團物業發展及物業投資部的槓桿水平按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債務水平計算將由119.09%減至37.67%。

供股的開支（包括包銷佣金、印刷、登記、翻譯、法律、會計及文件費用）估計約為港幣6,500,000元，將由本公司承擔。若供股股份的相關暫定配額獲全面接納，每股供股股份的淨認購價預計約為港幣0.98元。

本公司目前擬將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i) 約港幣270,000,000元，用於償還本集團物業發展及物業投資部的若干周轉銀行貸款。關於待償還之銀行貸款、將用於償還該等銀行貸款的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之分配及本集團償還該等貸款後所節省之預計利息金額之詳情載列如下：

債務性質	未償還本金額 (港幣)	實際利率 (月) (%)	續期	償還日期	本集團節省 之預計利息 金額(每年) (港幣)
應付A銀行之周轉貸款	120,000,000	2.12	一個月	二零一六年二月	2,544,000
應付B銀行之周轉貸款	10,000,000	0.97	一個月	二零一六年二月	97,000
	50,000,000	0.97	一個月	二零一六年二月	485,000
	10,000,000	0.97	一個月	二零一六年二月	97,000
應付C銀行之周轉貸款	70,000,000	2.67	一個月	二零一六年三月	1,869,000
應付D銀行之周轉貸款	10,000,000	2.02	一個月	二零一六年三月	202,000
總計：	270,000,000				5,294,000

董事會函件

- (ii) 約港幣68,730,000元，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並在合適商機出現時用於未來投資項目，譬如能為本集團帶來租金收入的物業投資，或收購土地或現有物業作重建之用，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確定可實施的投資目標。

未來計劃

誠如公告所披露，就增強本公司的資本基礎及減低本公司的債務而言，董事會認為供股可為本集團奠定穩固根基，有助把握各種增值機會，從而讓全體股東受惠。儘管計劃仍處於初步分析階段，但董事有意發展本集團各項核心業務（一方面為建築部、裝飾及維修部及建築材料部，另一方面為物業發展及物業投資部），致使各項業務就中期而言可進行分拆，並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但目前並未決定分拆之業務。董事同時強調，上述潛在的業務分拆須受限於眾多注意事項，以及迄今尚未可知或尚未發掘的因素（包括持續業務表現、未來資本市場狀況，以及股東和聯交所的批准）。董事進一步強調，目前尚未就上述計劃制定具體時間表，亦未就此向聯交所提交任何申請或資料。現時，董事對業務分拆的可行性分析尚屬初步，而其前景仍有待探索並會不時審閱，但董事會目前尚未採納任何確實決定。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目前無法保證本公司日後將分拆業務，即使分拆業務亦無法保證實行時間或其組成。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必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於適當及必要時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就此事另行刊發公告。

於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權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或展開任何股權集資活動，亦無進行任何供股活動。

董事會函件

購股權計劃項下調整

預期供股會使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因獲行使而將予發行股份的行使價及數目出現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發表公告，通知該等購股權的持有人及股東關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所作的調整，而有關調整將經由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視情況而定）核證。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供股將不會導致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或市值增加超過50%，加上供股獲悉數包銷，且供股將遵照上市規則第7.21條的規定進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供股毋須股東批准。

包銷商為本公司主要股東CCM的間接附屬公司，故此亦為CCM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按照包銷協議，本公司將就所有包銷股份向包銷商支付2.00%的包銷佣金。包銷佣金將約為港幣4,350,000元。鑑於本公司須支付的包銷佣金金額的相關百分比率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支付包銷佣金構成可獲豁免有關刊發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的關連交易。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建築、裝飾及維修工程、供應及安裝建築材料、物業投資、物業發展、提供物業代理及管理服務以及銷售健康產品。

額外資料

謹請閣下細閱本供股章程附錄所載的額外資料。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及列位不合資格股東 參照

代表董事會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查懋聲
謹啟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1. 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狀況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在以下文件內披露，其已載於聯交所之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hanison.com.hk>)：

-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其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刊發（第102頁至第230頁）（網址：<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3/0729/LTN20130729388.pdf>，http://www.hanison.com.hk/pdf/reports/2013729192926_1.pdf）；
-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其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刊發（第104頁至第241頁）（網址：<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4/0728/LTN20140728285.pdf>，http://www.hanison.com.hk/pdf/reports/201472815458_1.pdf）；及
-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其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刊發（第108頁至第241頁）（網址：<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5/0727/LTN20150727073.pdf>，http://www.hanison.com.hk/pdf/reports/ew_00896AR-23062015.pdf）。

2. 債項聲明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本債項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i)銀行貸款總額約港幣1,109,650,000元，其中(a)銀行貸款港幣719,650,000元由本集團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投資物業作抵押，並由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擔保；及(b)銀行貸款港幣390,000,000元為無抵押及由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擔保；及(ii)其他長期應付款項約港幣14,253,000元，該款項為無抵押及無擔保。此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港幣82,605,000元之銀行存款，以擔保一間合營企業借入之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向一間銀行提供約港幣32,298,000元的公司擔保，以擔保一間合營企業獲授之銀行融資額度，該款項亦為本集團按比例分佔之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合營企業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為下列訴訟之被告，董事認為訴訟所引致的估計或然負債無法合理確定：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若干從事健康產品業務之附屬公司就侵犯版權及誹謗之指控而被提出法律訴訟。自二零零四年就委任專家及交換證人陳述書所召開之指示聆訊後，至今尚未就有關訴訟對本集團採取進一步行動。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該訴訟仍在進行中，且案件並無進一步更新。

除上文所述或在本通函另行披露外，以及除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但未償還或同意發行之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經計及本集團目前可獲得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之資金、現有銀行融資及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董事認為，由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期間，本集團將有充裕之營運資金可供其應付目前所需。

4. 本集團的一般業務趨向以及財政及經營前景

過去數年以來，本集團不斷尋找商機，使業務由純粹的建築、裝飾及維修工程擴展至供應及安裝建築材料、物業投資、物業發展、提供物業代理及管理服務以及銷售健康產品。

在建築業務分部方面，雖然目前建築及建築相關市場為本集團提供大量商機，但技術勞工短缺及由此產生的高勞動力成本問題，加上人口老齡化和勞動人口萎縮等問題，仍未得到解決。面對這一困境，本集團的主要目標是維持勞動力穩定及挽留忠誠的員工。本集團亦已實施成本控制措施以保持競爭力，同時採取措施保持本集團的利潤率。

在物業業務分部方面，近期房地產市場已降溫，業主憂慮利率上升及股市波動而主動提供折扣。鑑於此市場情況，本集團正計劃逐步推出發展項目，保證未來數年表現平穩。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已完成收購兩項「整棟」物業，即One Eleven（建於西營盤的服務式公寓）及PeakCastle（建於長沙灣的商業大廈），未來這兩個物業在租金收入及物業價值上均具備高增長潛力。本集團的目標是持續提升樓宇管理服務及提升投資物業質素。

在健康產品業務分部方面，自去年起遊客消費，尤其是對奢侈品的消費減少，香港零售市道顯著放緩，之後市道仍繼續十分疲軟。儘管零售銷售整體放緩，但零售市場繼續面臨零售店舖租金及成本高企。健康產品部將面臨這些艱難考驗，但仍會致力為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卓越的客戶服務。

本公司將不時評估其各項現有業務之表現及前景，並可能於出現機會時考慮調整其業務組合（包括但不限於作出進一步投資及／或變現），務求為本集團及股東爭取最大利益。

本集團將繼續審慎行事，謹慎經營業務以維持增長。

A.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而編製，以說明以每股供股股份港幣1.00元的認購價發行345,231,025股供股股份之本公司建議供股對本集團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發生。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而基於其假設性質，假設供股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完成，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可能無法真實反映本集團緊隨其後或供股於未來任何日期完成後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集團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經納入隨附附註所述之調整後編製。上述本集團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來自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該表摘自收錄於本集團之已刊發中期財務報告內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港幣千元	來自供股之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附註2) 港幣千元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已就供股作出調整) 港幣千元
1,892,186	338,733	2,230,919
供股完成前每股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 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		2.79
就供股作出調整後每股股份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4)		2.18

附註：

1.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集團之有形資產淨值港幣1,892,186,000元（摘自本集團所刊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釐定。
2. 來自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338,733,000元，乃根據將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港幣1.00元發行345,231,025股供股股份計算，並經扣除估計相關開支約港幣6,498,000元，其中包括供股直接應佔之估計包銷佣金及其他專業費用。
3.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供股完成前之每股股份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港幣1,892,186,000元（如上文附註(1)所披露）除以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677,682,051股已發行股份釐定。
4. 每股股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已就供股作出調整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港幣2,230,919,000元（來自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港幣1,892,186,000元（如附註(1)所披露），並就供股調整約港幣338,733,000元（如附註(2)所披露），除以1,022,913,076股股份（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677,682,051股已發行股份與345,231,025股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之和）。此項計算並未考慮來自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至記錄日期止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後，發行12,780,000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13,802,000元。
5.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後進行之任何交易業績或其他交易。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供股章程。



致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對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完成核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相關附註,有關內容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刊發的供股章程(「供股章程」)中附錄二第A節。該供股章程乃關於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配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港幣1.00元的認購價建議配發本公司345,231,025股供股股份。董事用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供股章程附錄二第A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旨在說明假如供股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進行,則 貴公司以每股供股股份港幣1.00元的認購價建議配發345,231,025股供股股份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造成的影響。在此過程中,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就其刊發審閱報告)摘錄關於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資料。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有責任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建基於一系列基本原則，包括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和應有謹慎、資料保密及專業行為。

本會計師行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審閱和其他核證業務以及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從而保持質量控制體系完整，包括有關遵守職業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及手續的文件資料。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 (7)段的規定，對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就吾等曾發出的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相關任何報告而言，吾等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執行吾等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工作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次委聘業務而言，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在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次委聘業務過程中，吾等亦無對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備考財務資料納入投資通函中，其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假如已於為便於說明而選定的較早日期發生，則該事項或交易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因此，吾等不對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發生的事項或交易的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恰當地編製作出報告的合理核證業務，需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執行有關標準；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適當應用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了解、對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的了解，以及對其他與委聘相關情況的了解。

委聘業務亦包括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獲取的證據充分、適當，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4.29 (1)段所披露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調整乃屬適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供股章程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供股章程產生誤導。

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資料

(a) 營業地點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營業地點與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相同，為香港新界沙田源順圍5-7號沙田工業中心B座4樓1室。

(b) 主要履歷詳情

董事

查懋聲先生，七十三歲，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九年加入本集團，在物業發展方面累積豐富經驗。彼為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興業」）之主席兼執行董事。查先生亦為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新世界」）、鷹君資產管理（冠君）有限公司（冠君產業信託（「冠君產業信託」）之經理）及香港國際主題樂園有限公司（香港迪士尼樂園之所有者及經營者）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兼任多間香港及海外公眾及私人公司之董事。香港興業、新世界及冠君產業信託均於聯交所上市。查先生持有香港城市大學之榮譽社會科學博士學位。彼為太平紳士。彼為一國兩制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之成員、中美交流基金會理事會成員、香港地產建設商會會董、求是科技基金會主席、香港桑麻基金會受託人，以及俄勒岡州立大學基金會榮譽受託人。他是查懋德先生之胞兄，查懋德先生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查先生亦為CCM Trust (Cayman) Limited之董事，該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彼亦為名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查氏家族成員所控制之公司）之執行主席兼總裁。

王世濤先生，六十九歲，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於一九八九年加入本集團。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為多間上市公司之董事，同時亦為香港興業（於聯交所上市）之董事，直至彼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辭卻其職任。王先生亦為本集團所有附屬公司之董事。彼在建築及房地產界之經驗豐富。王先生持有美國聖地亞哥州立大學科學學士學位及美國Carnegie-Mellon University土木工程理學碩士學位。彼為香港營造師學會之會員。

查懋德先生，六十四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興業（於聯交所上市）之非執行董事及名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由查氏家族成員控制的公司）之董事，查先生亦為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於聯交所上市）之非執行董事。查先生活躍於非牟利機構的工作，包括服務於香港中文大學校董會、財務委員會(2007-2015)及投資小組委員會(2006-2015)。查先生為查懋聲先生之胞弟，查懋聲先生為本公司的非執行主席。

陳伯佐先生，六十三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自一九七三年起出任陸海通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陳先生為中國清華大學「勵志助學金」之創辦人，彼亦自二零零五年九月起為中國復旦大學「愛心接力助學基金」之創會副理事長。彼之社會服務包括曾出任中華基督教青年會之董事，並曾為香港房屋協會之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委員。

劉子耀博士，五十六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博士為香港浸會大學會計及法律系副教授及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副院長及工商管理學士課程主任。彼持有加拿大Saint Mary's University之商業學士學位及加拿大Dalhousie University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香港中文大學獲取會計學哲學博士學位。劉博士為加拿大The Chartered Professional Accountants of Ontario及The Certified Management Accountants Society of British Columbia and Yukon之會員，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和香港稅務學會會員。彼亦曾任香港城市獅子會會長(1992-1993)。

孫大倫博士，六十五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博士為中港照相器材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主席。彼曾出任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孫博士於攝影產品業擁有豐富經驗。彼取得美國奧克拉荷馬州大學之藥劑學學士學位及美國Southern California University for Professional Studies之工商管理哲學博士學位。彼自一九九九年為香港公益金之副贊助人及香港城市大學顧問委員會成員，香港城市大學榮譽院士及香港城市大學Beta Gamma Sigma分會榮譽會員。孫博士亦為旅行代理商諮詢委員會主席。孫博士於一九九九年獲頒授銅紫荊星章，並於二零零二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

戴世豪先生，六十四歲，本集團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戴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加入本集團，在香港公營及私營樓宇及土木工程業累積豐富經驗。彼亦是本集團旗下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戴先生持有澳門亞洲國際公開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建築管理學碩士學位及台灣國立成功大學土木工程學士學位。戴先生為香港董事學會及香港營造師學會之資深會員。

高級管理層

區耀民先生，五十五歲，於一九九零年加入本集團。彼為本集團裝飾及維修部之董事，在香港建築界累積豐富經驗。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土木工程（市政）高級文憑及鋼筋混凝土及鋼骨構造設計專修證書。

陳耀基先生，五十歲，於二零一零年加入本集團。彼為本集團建築部之董事。彼在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僱員培訓與發展、組織發展及諮詢方面累積逾二十一年經驗。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碩士學位、英國李斯特大學人力資源管理及培訓理學碩士學位及香港大學管理顧問變革研究生文憑。彼為加拿大企業培訓大學 (Corporate Coach U) 的企業培訓計劃畢業生、麥爾斯-布瑞格斯人格類型指標 (MBTI) 的獲認證人員、Motivational Living 研究所的獲認證行為顧問、管理顧問學會之註冊管理顧問及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的專業會員。

章學全先生，四十五歲，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本集團。彼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建築材料部之董事，現為本集團建築部董事。章先生在香港建築界擁有廣泛的經驗。彼持有香港大學測量學理學士學位。

周嘉峰先生，四十六歲，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彼為本集團若干分部之董事，管理物業發展部、物業投資部以及物業代理及管理部。周先生專長於香港及中國之物業發展、投資、推廣、管理及項目管理。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土地管理學士學位。周先生為香港測量師註冊管理局的註冊專業測量師 (產業測量)。彼亦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英國仲裁學會會員及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

周杰先生，四十歲，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本集團。彼為本集團建築材料部之董事。彼在建築材料之設計、供應及安裝方面積累逾十六年經驗。彼持有 York University 經濟學及數學文學士學位。

祝健麟先生，六十五歲，於一九八九年加入本集團。彼為本集團建築部、建築材料部及裝飾及維修部之董事。祝先生在香港公營及私營樓宇及土木工程業之規劃、估算、投標及工料測量方面經驗豐富。彼持有土木工程學士學位，並為香港營造師學會之會員。

鍾麗玲女士，五十三歲，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彼為本集團健康產品部之董事，於香港工作，擔任不同職位，累積廣泛的經驗。彼持有York University商業數學文學士學位。

何志棠先生，五十歲，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彼為本集團建築部、建築材料部及裝飾及維修部之董事。彼在工料測量顧問及建築合約方面累積豐富經驗。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工料測量專業文憑。彼為香港測量師註冊管理局的註冊專業測量師（工料測量），並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及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

李卓雄先生，四十九歲，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彼為本集團建築材料部之董事，亦為美亨實業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彼在香港建築界累積廣泛的經驗。李先生持有機械工程學高級文憑。

老啟昌先生，六十五歲，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現任本集團之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彼亦為本集團建築材料部、裝飾及維修部和物業代理及管理部之董事。彼於多個行業之財務及會計方面累積豐富經驗。彼持有澳洲Edith Cowan University會計學商業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老先生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及國際會計師協會之資深會員。

倫添浩先生，五十七歲，於一九九零年加入本集團，現任本集團建築部及裝飾及維修部之董事。倫先生在香港及中國之建築界累積豐富經驗。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建築工藝及管理學院士及高級文憑。彼為英國特許建造學會、香港營造師學會、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香港測量師學會及香港工程師學會建造部之會員。

袁卓銑先生，五十五歲，於一九八九年加入本集團。彼為本集團建築部、建築材料部及裝飾及維修部之董事。彼在香港公營及私營樓宇及土木工程業累積三十三年經驗。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之管理進修文憑、建造學進修證書及結構工程學高級證書。此外，彼還持有一個建築管理及經濟學學士學位。彼亦為香港營造師學會之會員。

3. 股本

每股供股股份面值為港幣0.10元。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預期於供股完成後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1,200,000,000 股股份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690,462,051 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

345,231,025 股股份

於供股完成時之已發行股本：

1,035,693,076 股股份

於供股股份獲繳足股款後，所有當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均將享有同等權益，包括（尤其是）有關股息、表決權及資本退還的權利。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在或將會在（視屬何情況而定）聯交所上市。

4. 權益披露

(A) 董事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如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有）如下：

(i) 於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 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查懋聲	(1) 實益擁有人	1,676,990	8,571,228 (附註a)	676,675,239 (附註b)	686,923,457	66.32% (附註d)
	(2)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 酌情信託之受益人					
查懋德	酌情信託之受益人	-	-	681,688,000 (附註b)	681,688,000	65.81% (附註d)
王世濤	(1) 實益擁有人	12,324,105	4,270,975 (附註c)	-	16,595,080	2.40%
	(2)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戴世豪	實益擁有人	3,920,022	-	-	3,920,022	0.56%
孫大倫	實益擁有人	670,000	-	-	670,000	0.09%

附註：

- 該等股份乃由Accomplished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有關董事被視為擁有該權益。
- 該等股份由若干不同酌情信託所持有，查懋聲先生及查懋德先生均為其中的酌情受益人組別之成員。該等權益包括承諾股份（127,819,580股供股股份）及包銷股份（217,411,445股供股股份），而查懋聲先生及查懋德先生被視為擁有其中權益。
- 王世濤先生在本公司之公司權益是透過其擁有50%股本的世濤投資有限公司所持有，該公司擁有本公司4,270,975股股份。
- 該百分比乃根據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經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ii) 購股權

若干董事已獲授購股權，有關詳情載於下文(C)段「於購股權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之權益

據本公司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或實體（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面值10%或以上之任何類別股本（附有在所有情況下均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於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普通股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CCM Trust (Cayman) Limited (「CCM Trust」) (附註a)	(1) 信託人 (2)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647,155,386	62.48% (附註c)
名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包銷商」) (附註b)	(1) 實益擁有人 (2)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91,516,226	37.80% (附註c)
CCM Capital Corporation (附註d)	實益擁有人	36,298,000	5.25%
LBJ Regents Limited (附註e)	(1) 信託人 (2)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6,995,853	6.80%

- 附註：(a) 此等權益包括(i)CCM Trust直接持有之383,458,740股股份，其中包括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暫定配發予CCM Trust且獲CCM Trust接納之承諾股份(127,819,580股供股股份)及(ii)透過名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間接持有之263,696,646股股份，其中包括根據包銷協議將由包銷商有條件地認購及包銷之包銷股份(217,411,445股供股股份)。CCM Trust以信託人身份為若干不同酌情信託持有此等股份，該等信託之酌情受益人其中有查氏家族成員(當中包括本公司董事查懋聲先生及查懋德先生)。查懋聲先生亦是CCM Trust之董事。
- (b) 此等權益包括(i)包銷商將根據包銷協議有條件認購及包銷的包銷股份(217,411,445股供股股份)及倘CCM Trust放棄向包銷商認購承諾股份(127,819,580股供股股份)的權利；及(ii)透過包銷商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Mingly Asia Capital Limited及CCM Capital Corporation持有的46,285,201股股份。
- (c) 該百分比乃根據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後經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 (d) CCM Capital Corporation為名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e) LBJ Regents Limited以信託人身份為若干酌情信託持有此等股份，該等信託之酌情受益人其中有查氏家族成員(當中包括本公司董事查懋聲先生及查懋德先生)。查懋聲先生及查懋德先生亦為LBJ Regents Limited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面值10%或以上之任何類別股本(附有在所有情況下均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C) 於購股權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有15,902,5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若干董事及僱員所持有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參與者 類型或姓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附註1)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附註1)	行使期 (附註2)
本公司之董事				
查懋聲	6,700,000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	港幣1.08元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查懋德	3,350,000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	港幣1.08元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陳伯佐	670,000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	港幣1.08元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劉子耀	515,000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	港幣1.08元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11,235,000			
本集團之僱員	3,997,500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	港幣1.08元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其他參與者				
林澤宇 (附註3)	670,000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	港幣1.08元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15,902,500			

附註：

- (1)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數目及行使價預期將因應供股作出調整。該等調整之詳情將於緊隨供股完成後披露。
- (2) 購股權概無歸屬期。
- (3) 由於林澤宇博士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起生效，此等購股權已由「本公司之董事」一類重新分類為「其他參與者」。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通過之決議案，林澤宇博士持有之購股權若一直未獲行使，則將於彼辭任三個月後（即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失效。

5. 董事權益

(a)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於一年內可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合約除外。

(b) 本集團之資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出售或承租或擬收購、出售或承租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c) 本集團之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及仍然有效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尚未了結或面對之重大訴訟或索償，惟以下情況除外：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本公司若干從事健康產品業務之附屬公司就侵犯版權及誹謗之指控被提出法律訴訟。自二零零四年就委任專家及交換證人陳述書召開之指示聆訊後，至今尚未有針對本集團之進一步行動。董事認為，鑑於其不確定性，故不能切實地評估其財務影響。

7. 重大合約

本集團已於緊接本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而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

- (a)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Exceed Advance Limited（「Exceed Advance」，作為買方）與AG Acquisition G (BVI) L.P.（「AG LP」，作為賣方）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港幣5,019,584.50元收購一幅位於新界火炭樂林路沙田市地段第603號之土地（「樂林路物業」，由AG Acquisition M (BVI) Limited（「AG BVI」）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之25%權益。有關買賣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之公告；

- (b) Exceed Advance (作為承讓人)、AG LP (作為轉讓人)及AG BVI (作為債務人)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訂立之貸款轉讓,內容有關轉讓股東貸款合共港幣5,019,389.50元(相當於AG BVI結欠AG LP之未償還股東貸款之25%)予Exceed Advance。有關貸款轉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之公告;
- (c) Exceed Advance (作為股東)、AG LP (作為股東)及AG BVI (作為主體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訂立之股東契約,內容有關管理AG BVI以及興建、發展、管理、推廣及銷售上文(a)項所述樂林路物業(「樂林項目」)。有關股東契約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之公告;
- (d) Exceed Advance (作為貸款人)、AG LP (作為貸款人)及AG BVI (作為借款人)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訂立之股東貸款協議,據此,Exceed Advance及AG LP各自同意分別墊付無抵押及免息股東貸款港幣5,019,389.50元及港幣15,058,168.50元,並按彼等當時於AG BVI之持股比例進一步墊付股東貸款(如有需要)。有關股東貸款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之公告;
- (e)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興勝項目管理有限公司(「興勝項目管理」,作為項目經理)、AG LP (作為Eltara Limited之股東)與Eltara Limited (作為樂林路物業及樂林項目之實益擁有人)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訂立之項目管理契約(項目管理費為樂林項目所產生建築成本之1%及市場營銷費用為樂林項目銷售所得款項總額之0.5%),內容有關委任興勝項目管理為獨立承包商以管理、監督及控制樂林項目。有關項目管理契約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之公告;
- (f)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興偉有限公司(「興偉」,作為賣方)及源芳投資有限公司(「源芳」,作為買方)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訂立之臨時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本集團於一項物業(位於香港新界沙田源順圍5-7號沙田工業中心A座6樓一號至十五號(包括所有)工作間(「沙田工業中心物業」)之全部權益,代價為港幣108,380,000元。有關臨時買賣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之公告;

- (g) 興偉（作為賣方）與源芳（作為買方）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上文(f)項所述之沙田工業中心物業；
- (h) Hanison Construction Holdings (BVI) Limited及天冠國際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名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擔保人）與Jinsha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本集團於位於香港荷李活道151號之一項物業之全部權益，代價為港幣550,000,000元。有關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與香港興業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之聯合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之通函；
- (i) S. Sundar and Sons Limited（作為賣方）、尚志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Hind Hotels and Properties Ltd（作為擔保人）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尚志有限公司收購位於香港高街111號之一項物業之全部股權，代價為港幣253,300,000元。有關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之公告；
- (j) 興偉（作為賣方）與金華國際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分別訂立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甲」）及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乙」），內容有關出售本集團於兩處物業（分別位於香港新界沙田源順圍5-7號沙田工業中心B座5樓17室及香港新界沙田源順圍5-7號沙田工業中心B座5樓18室）之全部股權，代價分別為港幣5,468,000元及港幣5,490,000元。有關買賣協議甲及買賣協議乙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與香港興業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之聯合公告；
- (k) 江達可先生（「江先生」）及Lai Tak Holdings Limited（「Lai Tak」）（作為賣方）與迅弘有限公司（「迅弘」）（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訂立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可能收購麗匯發展有限公司（作為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代價為港幣998,000,000元。有關諒解備忘錄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與香港興業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之聯合公告；

- (l) Hanison Construction Holdings (BVI) Limited (作為賣方)、Jianmai Limited (作為買方)與駿生有限公司(作為擔保人)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聰勁發展有限公司(新界元朗流浮山丈量約份第129號約之物業之唯一法定及實益擁有人)之全部股權,代價為港幣710,000,000元。有關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與香港興業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之聯合公告;
- (m) 江先生及Lai Tak (作為賣方)與迅弘(作為買方)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上文(k)項所述之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有關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與香港興業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之聯合公告;
- (n) 包銷協議;及
- (o) 不可撤回承諾。

8.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老啟昌先生。彼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及國際會計師協會之資深會員。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而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沙田源順圍5-7號沙田工業中心B座4樓1室。
- (c)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d) 本公司之核數師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執業會計師),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35樓。
- (e) 本公司之一般法律顧問為:(i)有關香港法律方面的金杜律師事務所(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13樓)及禮德齊伯禮律師行(地址為香港中環遮打道18號歷山大廈20樓);及(ii)有關開曼群島法律方面的Maples and Calder Asia(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3樓)。本公司有關供股之香港法律顧問為禮德齊伯禮律師行,地址為香港中環遮打道18號歷山大廈20樓。

- (f) 本公司之主要往來銀行為：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總行大廈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4-4A號
渣打銀行大廈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0號17樓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5樓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

- (g) 本公司之授權代表(定義見上市規則)為王世濤先生及戴世豪先生。授權代表的地址：(i)王世濤先生，香港九龍衙前圍道75號銀巒閣2樓D1室；及(ii)戴世豪先生，香港新界大圍瑞峰花園5座16樓B室。

9. 專家資格

曾在本供股章程內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專家」）如下：

名稱	資歷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10. 專家於資產中之權益

專家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份權益或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在法律上可否執行）。

專家進一步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概無於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承租，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承租之任何資產或任何證券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1. 專家之同意

專家已就本供股章程之刊發，連同收錄彼發出的函件及／或以本供股章程所示之格式及內容引述其名稱，發出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該同意書。

12.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公司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3. 費用

供股之預計開支（包括包銷佣金、印刷、登記、翻譯、法律、會計及文件費用）估計將為約港幣6,500,000元，並將由本公司承擔。

14. 一般事項

若本供股章程之中文版內容與英文版出現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15.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於本供股章程起計14天內任何週日（公眾假期除外）正常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可供查閱：

- (a) 本供股章程；
- (b)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c)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本公司年報；
- (d)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中期報告；
- (e) 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發出之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全文載於本供股章程附錄二內；
- (f) 本附錄三「專家之同意」一節所述專家之同意書；
- (g) 本附錄三「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及
- (h) 自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起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或14A章之規定刊發之各通函副本。

16. 送交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章程文件各一份（隨附本附錄三內「專家之同意」一段內所指明之書面同意）已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342C條規定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